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 41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17 日至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
公司查獲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「○○」外包裝營養標示「每 1 份量 18 公克中含脂肪 3
.5 公克」與營養宣稱「低脂肪」不符，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（NO. 9309852），並
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878504 號函請訴願人公司負責人於 94 年 2 月 22
日下

午 2 時攜相關資料至西區聯合稽查站說明；案經原處分機關西區稽查站於 94 年 2 月 24 日
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在案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嗣又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91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「
.....

說明二、案內乳酪產品宣稱『低脂肪』，惟營養標示中『每 1 份量 18 公克中含脂肪 3.5 公
克』，不符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中每 100 公克固體脂肪含量不得超過 3 公克之規定
.....」，並限期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陳述書，訴願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，表示「
係與其明治同類性產品十勝乳酪比較減少 1/4 脂肪含量.....未強調品名為『低脂肪乳酪
』」云云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
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
09432413000

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6 月 8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
正

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
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

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……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……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……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市售包裝

食

品營養標示規範』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』，如附件 1 及附件 2，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（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……」

附件 1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：「……二、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。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、隱喻或暗示之方式，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（例如：富含維生素 A、高鈣、低鈉、無膽固醇、高膳食纖維等）……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.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 热量。3. 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（二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：固體（半固體）須以每 100 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，液體（飲料）需以每 100 毫升或以毫升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，但以每一份量標示者須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。……」

附件 2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規定「一、……（一）需適量攝取之營養宣稱熱量、脂肪、飽和脂肪酸、膽固醇、鈉及糖等營養素……含量宣稱項目，其標示應遵循下列之原則……3. 固體（半固體）食品標示表 2 第 1 欄所列營養素為『低』、『少』、『薄』或『略含』時，該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 2 第 2 欄所示之量。……」

表 2：第 1 欄所列營養素標示「低」、「少」、「薄」或「略含」時，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）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分別不得超過本表第 2 欄或第 3 欄所示之量。

| 第一欄 | 第二欄 | 第三欄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營養素 | 固體（半固體） | 液體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100 公克 | 100 毫升 |
| 熱量 | 40 大卡 | 20 大卡 |
| 脂肪 | 3 公克 | 1.5 公克 |
| 飽和脂肪酸 | 1.5 公克（且飽和脂肪酸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% 以下） | 0.75 公克（且飽和脂肪酸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% 以下） |
| 膽固醇 | 20 毫克（且飽和脂肪酸須在 1.5 公克以下，飽和脂酸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% 以下） | 10 毫克（且飽和脂肪酸須在 0.75 公克以下，飽和脂酸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% 以下） |
| 鈉 | 120 毫克 | 120 毫克 |
| 糖 | 5 公克 | 2.5 公克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

、
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此案之乳酪食品係由日本原裝進口，其外包裝皆以日文原文說明，並非中文，且其中之「低脂肪」是日文漢字為說明，旁邊「脂肪分 1/4??？」，係與其明治十勝乳酪比較減少 1/4 脂肪含量，包裝背面亦有原文說明。而且訴願人公司在中文標示上品名僅標示「乳酪」，並未強調品名為「低脂肪乳酪」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，屬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二、之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」；又其外包裝「營養標示」欄記

載：「每 1 份量 18 公克，本包裝約含 6 份熱量：49 大卡蛋白質：4.1 公克脂肪：3.5 公克

碳水化合物：0.23 公克 鈉：210 毫克 鈣：97 毫克……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脂肪含量每 100 公克已逾 3 公克，而其外包裝之營養宣稱卻為「低脂肪」，顯見其營養宣稱「低脂肪」與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規定一、（一）3. 附表 2 第 2 欄之宣稱標準（每 100 公克固體脂肪量不得超過 3 公克）不符，此有系爭

食品外包裝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7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及 94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

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外包裝皆以日文原文說明，且其中之「低脂肪」是日文漢字為說明，旁邊「脂肪分 1/4 力?卜」，係與其明治十勝乳酪比較減少 1/4 脂肪含量，包裝背面亦有原文說明，並未強調品明為低脂肪乳酪等節。按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系爭食品外包裝上「1/4」、「低脂肪」字樣屬本國通用之文字，並未以中文說明其與明治同類性產品十勝乳酪比較減少 1/4 脂肪含量，僅以日文說明，實難以期望消費者知悉，且外在及客觀上易使消費者望文生義以為是低脂肪食品；又系爭食品之營養宣稱不符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規定，業如前述；是訴願理由尚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6 月 8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